

继前海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18条”、“前海金融30条”等专项政策发布后，前海再出利好政策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4月10日，前海管理局修订印发《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鼓励持牌金融机构集聚和特色金融业务创新发展、支持深港金融合作创新发展、支持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及前海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建设、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等。

《管理办法》鼓励前海发展特色金融，安排了充足扶持资金支持商业保理发展。其中，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提出，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保理企业，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经营奖励：（一）上年度为企业提供的融资总额100亿元以上的，给予每家企业100万元的奖励；（二）上年度为企业提供的融资总额50亿元以上、100亿元以下的，给予每家企业50万元的奖励；（三）上年度为企业提供的融资总额10亿元以上、50亿元以下的，给予每家企业20万元的奖励。

本条规定的奖励总额每年2000万元

，如通过审核的奖励金额超过2000万元，则按照同比例调整发放。由同一实控人控制或者工商显示无股权关系但实际是同一个高管团队运营管理的，不重复奖励。

详见下图及《管理办法》全文。